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一方面为妥善解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问题，另一方面为公司相关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进而实现公司发展成为体育行业标杆企业的目标，提高国家体育总局经营性资产证券化率水平，从而实现国家体育总局国有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继续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本次重组为关联交易，公司拟继续推进该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应回避表决。

3、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权忠光、温小杰、王慧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